

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孔向军 13085934111			
主管部门		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7578	7578	100	100%	100	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7578	7578	100	100%	100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养老金代缴和补助足额发放				全年100%发放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	10	100%	100%	10	
		质量指	资金合理分配		10	100%	100%	10	
		时效指	资金发放及时率		20	100%	100%	20	
		成本指标	资金合理使用成本		10	100%	100%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合理使用率		10	100%	100%	10	
		社会效益	促进社会稳定发展		5	100%	100%	5	
		生态效益	资金使用率		10	100%	100%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	可持续发展程度		5	100%	100%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发放对象满意度		10	98%	98%	10	
总分									

注：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完成预期指标、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